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字〔2023〕36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102092 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

株洲市商务局：

陈鹏飞委员提出的《培养数字人才，壮大数字经济》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为不断完善数字类电商人才服务体系，加大电商人才培育力度，进一步营造我市良好的电商发展氛围，我局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1. 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管。根据湖南省人社厅《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湘人社〔2014〕48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进行审批，包括办学场地、师资队伍、资金资本等，同时，对民办培训机构的教学、行政等工作进行具体监管与指导服务。目前，

我市本级已审批的有资质进行电子商务师、商业摄影师、互联网营销师等相关职业（工种）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株洲市互联网职业技术学校、株洲市科教培训学校、株洲市南洋职业技术学校、株洲市明德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市利坤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市伟达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等机构。

2. 积极组织培训并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根据人社厅、财政厅《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湘人社发〔2019〕42号）规定，将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作为培训重点，按要求参加培训后可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电子商务师、商业摄影师、互联网营销师等与电商服务业有关的工种均已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根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从720元到2300元不等。

3. 健全电商相关职业人才评价制度。目前我市有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醴陵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株洲市互联网协会等2家备案机构可以开展电子商务师（网商）、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的技能等级评价。

承办负责人：田智思

承 办 人：万 怡

联系电话：18073339653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30日